

韶州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韶州中学，英文表述为 shaozhou secondary school，英文简写为 SZZX；官方微博公众号“韶州中学教育信息”。

第三条 学校的住所地址是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丹霞大道中 18 号，邮政编码为 512029。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推进依法治校相统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双减”等相关政策要求，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贯穿于学校教育管理服务全过程，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是承担普通初、高中学历教育教学等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为实施六年制高中、初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普通高中面向韶关市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初中面向芙蓉新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届小学毕业生。学校设计规模为高中 24 个班，初中 30 个班，总体不超过 2700 人。具体执行韶关市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中共韶州中学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学校健全党总支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二）学校党总支会议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学校干部任免、人才使用、阵地建设、发展规划、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评价评奖活动等应当由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三）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学校党总支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学校实行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在学校办公室加挂党务办公室牌子。

学校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学校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总支重要活动，协调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总支书记与校长之间的关系。党总支党建经费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标准予以保障，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为党建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提出学校的编制事项。
- (二) 审查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 (四) 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
- (五) 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依法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 (二)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 (四) 学校终止时，负责指导学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总支会议。

第十九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的职责和产生方式、任期与考核、议事规则：

- (一) 主要职责：
 -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

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5. 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8.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产生方式。学校的决策机构由学校党总支班子成员组成（非党员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总支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

（三）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

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总支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
- (三)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四)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五) 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六)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 (七) 向学校党总支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开展工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学校设置办公室（党务办公室）、教学处、学工处、总务处和教科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5年，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学校党务办公室、人事、德育、团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兼任该支部书记（党小组长）。

第五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展目标为打造特色，树立品牌，争创一流，追求卓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坚持以人为本，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具有现代化意识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师发展目标为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二十四条 校训：善、健、固、融、拓

校风：严谨求真，创新致远

教风：陶冶心灵，启迪智慧

学风：勤奋、协作、求实、尚雅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标识

(一) 校标



图形以“韶”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S”、中文“州”、“中”字以及“学”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X”组成（内含名称4字，具体可查拆解说明）。蓝色代表科技，绿色代表自然，蓝色和绿色搭配，是绿草蓝天的色彩，代表了韶州中学秀丽的自然风光；书法字体代表了人文；图形是古筝的截面，寓意舜帝演奏“韶乐”而得名“韶州”；州字的三竖组成了竹简，代表文化；蓝色三条斜杠组成了一个羽毛球的形状，代

表体育；下面绿色三条斜杠像三只展翅飞翔的小鸟，代表莘莘学子在韶州中学成长成才，展翅高飞，鹏程万里。

（二）校旗（两种设计，在不同场合使用）



1. 旗帜尺寸为 3 号旗 (2.4 米 X1.6 米)

释义：旗帜采用红旗，搭配黄色的韶州中学标准字，字体为颜真卿书法，体现出韶州中学的厚重文化气息。红底黄字的配色与国旗的配色相同，寓意在红色大地上显出光明前景。左上角是韶州中学的 LOGO 图形，体现学校的品牌形象。

2. 旗帜尺寸为 3 号旗 (2.4 米 X1.6 米)

释义：旗帜直接用白色底配合红色韶州中学标准字，字体为颜真卿书法，体现出韶州中学的厚重文化气息。红色的字体配色寓意韶州学子的一片赤诚。白色底色体现出我们甘为一张白纸的心态，虚心学习，立志在白纸上绘出五彩的画卷。左上角是韶州中学的 LOGO 图形，体现学校的品牌形象。

（三）校歌（待定）

（四）校徽（待定）

（五）纪念日（待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3—5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学校按上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第二课堂活动、综合实践活动、研学活动。

学校加强团队、志愿者工作管理，不定期组织开展团队、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班级管理制度，平行分班，每班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在年级组长的领导下，对本班级事务管理、班集体环境营造等负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第三十六条 课程管理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七条 教学管理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足各门课程。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校历》。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的发展为本，端正教育

思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打好基础，注重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和健康心理素质的培养，尤其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校按照学科设立教研组，教研组下设若干备课组，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教研组（备课组）应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常规，落实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

学校使用国家颁布的学科教材和学校依法依规开发的校本教材、活动课程教材。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三十八条 课堂管理

学校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制定课堂管理制度，加强课堂管理，按照课程改革理念，探索形式多样的课堂教学模式，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浓厚的课堂学习氛围，努力实现高效课堂。

第三十九条 体育健康教育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

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四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

学校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创造条件，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 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管理

学校加强艺术教育工作，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培养学生欣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积极发展学校艺术特色教育，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大型的艺术活动。

学校加强科技、劳动教育工作，按要求开设科技、劳动教育课，

积极鼓励和组织师生参加科普宣传、科技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二条 数字化管理

学校按照建设数字校园的目标，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

服务数字化为抓手，加强数字化学习培训，加强数字化教学的推广应用，以数字化教学资源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重视教育教学科研，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及时总结交流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对获得教研成果的教职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学 生

第四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通过摇号、自主招生方式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高中阶段教育按自主招生、中考招生方式录取学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服务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

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九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

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六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

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七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靠西联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

城管、交警、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九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学校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的经费使用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

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本单位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本单位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八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 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 学校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本学校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六)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十三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3日经学校党总支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